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形成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递延解锁安排进行了修订

修订文件及其位置说明：

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递延方式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原文为：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锁定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三个锁定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解锁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不得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式进行回购并注销。

现修订为：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

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修订文件及其位置说明：

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中关于限制性股票递延方式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原文为：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 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且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锁比例的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时解锁，个人解锁部分为两期对应可解锁比例之和。若下一年公司业绩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现修订为：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 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中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修订文件及其位置说明：

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第 8 条及正文“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之“(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中关于定价基准日等描述进行了修订。

原文为：

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本计划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计划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7.4766 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本计划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为 19.5904 元/股，据此本次授予价格为 9.80 元/股。

现修订为：

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4766 元/股。

由于在本计划公告前公司实施停牌，在停牌日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的除权除息均价为 19.5904 元/股，据此本次授予价格为 9.80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草案摘要及考核办法）中关于前述表述也一并修改。

特此说明。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6 月 23 日